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公司《关于公司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提名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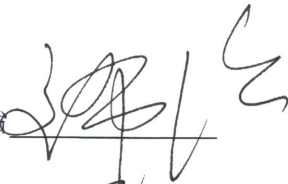
2、任职资格：经对被提名的 7 位董事候选人刘鸣鸣、章高路、张清苗、崔艳萍、童锦治、薛祖云和陈明茹（其中：童锦治、薛祖云、陈明茹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进行审核，上述 7 位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指导意见》中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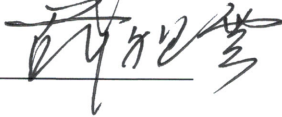
3、选举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两项议案，本次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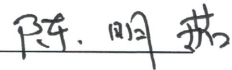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刘鸣鸣、章高路、张清苗、崔艳萍、童锦治、薛祖云和陈明茹（其中：童锦治、薛祖云、陈明茹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童锦治 

薛祖云 

陈明茹 

2017年3月31日